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派林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5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3人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印发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编制。具体内容详见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已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派

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，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8日（星期一）在上海市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